桃園市大成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員 第 1~3 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1. 中華民國 111 年7月 4日府教特字第 1110159363 號
- 2.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桃教特字第 11100696761 號

二、目的:

- 1. 發展多元化特殊教育安置型態,以切合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化教育需求。
- 2. 研擬適性的特殊教育服務方式,落實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特殊教育精神。
- 3. 提供最少限制的教育環境,期使特殊教育學生之潛能獲致最大的發展空間。

三、應徵條件: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身心健全,服務熱心,品德良好,無不良嗜好者。
- 2. 具愛心, 願為學童付出心力者。
- 3. 男、女不拘 (男性需繳交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證明)。
- 4.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 5. 歡迎具身心障礙手冊人員報考
- 6. 曾參加過「桃園市特殊服務方案助理人員研習」為期兩天的受訓。

四、聘任時間、員額::

類別	名額	聘期	備註		
特教班按時計資	3	自 111 年 8 月 30 日至 112 年 1 月 19 日止	(不含寒、暑假期間)		
教師助理員		自 112 年 2 月 1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特教方案學生助理員 (國小部1名、學前2 名)	3	自 111 年 8 月 30 日 至 112 年 1 月 19 日止 自 112 年 2 月 11 日 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不含寒、暑假期間) 每週工作 20 小時 依學生需求安排服務時段		
身心障礙學生課後 照顧班助理員	2	自 111 年 8 月 30 日 至 112 年 1 月 19 日止 自 112 年 2 月 11 日 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不含寒、暑假期間) 課後班 週一三四五12:30~16:50 週二 15:30~16:50 111.08.30 (二)開始服務 ※視經費狀況調整聘期		

- 1.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後,由學校安排職務。
- 2. 本次招聘人員於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3. 上述類別招聘後,學校得依學生需求調整與整併工作時間。

五、服務待遇:

- 1. 薪資:
- (1)本案皆為時薪制助理員,薪資每小時 168 元;享勞、健保費(寒、暑假除外)、勞退金,保險費用由雙方依勞工保險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
- (2)本案助理員(按時計資、特教方案助理員及課後班助理員)無年終、考核獎金及不適用 勞基法第38條特別休假之相關規定。
- 2. 上班時間:
- (1)將依學生需求調整:
 - ①按時計資助理員每週最高服務為 40 小時
 - ②國小方案助理員每週最高服務時數為20小時(方案助理員)
 - ③課後班助理員每週最高服務為20小時
- (2)學期中假日遇到學校重大活動(例:運動會、親職教育日…等),需要上班者,會先行召開勞資會議討論確認後執行之。
- (3)遇國定假日不須出勤或依照政府行政機關的辦公日出勤。
- 3. 休息、休假:依照**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與僱用不分時間工作 勞工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規定**執行。

六、應盡義務:

- 協助評量、教學、生活輔導、學生上下學時,進出協助等事宜,以提升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自理能力。
- 2. 参加各項特教相關研習訓練,1學年合計 9 小時(上下學期各 4-5 小時)。
- 3. 協助教師處理特教生生活自理事宜(如:餵食、如廁、盥洗等)。
- 4. 協助教師處理特教生有關事項(如:常規、學生安全、教學準備、室內教學活動、戶外 教學時的協助指導或參與班級活動時的秩序管理等)。
- 5. 執行校方交辦事項。

七、甄選程序: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事				項	備註				
簡章公告	111年8月16日9時至110年8月23日9時止								
時間地點	本校網站: <u>http://www.dches.tyc.edu.tw/</u>								
11.41.01.2	和左向在15年12月14年11月18日11日11日11日11日11日11日11日11日11日11日11日11日1								
	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皆可(均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委託報名者請出具委託								
報名	書。								
繳交 資料	1. 報名表(請貼最近半身照片一張)								
	2. 國民身份證								
	3. 學經歷證明文件<u>正本及影本</u>(最高學歷、相關證照)- (正本驗畢後發還)4. 男性另繳退伍令								
 次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人们	111 年 8 月	-	111 年 8 月						
		24日(三)	25日(四)						
報名 日期		9時30分	9時30分	招聘錄取名額額滿後即止雪	瓦選作業				
	至10時00	至10時00	至10時00						
	分止	分止	分止						
		111 年 8 月	111 年 8 月						
	23 日(二)	24 日(三)	25日(四)						
	10 時 00 分	10 時 00 分	10 時 00 分						
新·毘 n Jin	(倘無人員	(倘無人員							
甄選日期 及時間	報名或經甄	報名或經甄		甄選時間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					
及时间	選未通過	選未通過							
	時,則辦理	時,則辦理							
	第 2 次甄	第 3 次甄							
	選)	選)							
		111年8月	111年8月						
成績公告		24 日(三)		採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公告					
日期	16 時 00 分	16 時 00 分	16 時 00 分	備取名單。					
	前公告								
報到	111 年 8 月	, ,	111年8月	初任人員,請自備下述資	料:				
時間	24 日 8 時至	·	26日8時	(1)2 吋照片 1 張					
to 4 11 m	9時止	至9時止	至9時止	(2)郵局封面影本1份	1 75)				
報名地點			学輔等室(校 ⁵	业:桃園市八德區廣福路 3	I				
聯絡電話 洽詢單位	03-3661155 #613								
冶明甲亚	00-3001133#	U10 期	「 秋 紅						

八、甄選方式:

1. 本校輔導室辦理面試,每人以10分鐘為限,應考人員經唱名3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甄選。

- 2. 面試內容:自我介紹、相關工作經驗(35%)、擔任此工作之價值觀念、態度、看法(30%)、表達能力(20%)、偶發事件處理能力(15%)等項目。
- 3. 錄取分數平均未達 70 分以上,不予錄取。

九、錄取公告:依據甄選期程於本校網頁公告甄選結果,正取8名,備取1名。

十、聘用、停聘及離職

- 1. 本專案之聘用以桃園市政府核定公文內容為主。
- 2. 受聘人員如因故離職,應提前一個月呈遞辭職書。
- 3. 受聘人員因不能勝任工作、妨礙校譽者等,經校方查證屬實,得予立即解聘,當事人不得有任何異議。
- 4. 經甄選錄取後,若發現證件不實,取消錄取人資格,不得有任何異議。

十一、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赞養雷震邦 單位主管: 營養趙穎潔 人事主任: 營養連郁芳 校長:

大城國川學張佩君

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按時計資/方案/課後班助理員

第1-3次聘僱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		姓名				性	別				
出生年	F月日			3	連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請貼二吋半身光
身分部	登字號					現	職				面彩色照片1張
通訊	地址										
學	歷										
		服務或進修機關		職稱或項目		起訖年月			職務或專長		
進修或	文經歷										
簡要自述											
				1							
	敦交報名				成績(面	ᅶ 10)	/)		Ŀ	錄取與否
祖、子科	整歷證明 繳退伍		力任力	,	 风	武 10)U /() /		亚	水块兴石
□合 7□不合 7	格						分		□錄 □備 □不錄	取取取	第 位